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位於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管理上有明確的方針及具體之作業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要求及促進業務開展之目的，特訂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

### 三、權責：

-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負監督責任。
- (二)、財務部負責彙總並分析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報表。
- (三)、稽核單位負責覆核各轉投資事業所呈報之稽核報告並定期實地前往查核。

### 四、定義：

本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50%以上及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 五、組織：

- 1、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亦同。
- 2、母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直接由母公司董事長指派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亦由母公司董事長就合格公正人士中代子公司聘任。
- 3、經營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之總經理派任，其他人員任免則依子公司之權限管理辦法規範執行。
- 4、權限劃分：凡歸屬母公司掌管之標準作業功能管理外，其餘授權予各子公司依據權限管理辦法規範執行。
- 5、部門劃分：各子公司部門的設置，在年度人力預算範圍內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依需要而設計，非預算範圍應事前提報母公司總經理(執行長)核准。

### 六、作業說明：

#### (一)、銷售業務：

##### 1、銷售予本公司：

- (1). 子公司得銷售產品等供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2). 子公司向本公司銷售之價格，應參酌子公司產品之市場行情、製造成本、銷管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率進行協調後訂定。

- (3). 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收款，原則上依子公司與一般客戶往來交易條件訂定之，若有進銷貨往來者，採 T/T 方式支付。
- (4). 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中有關銷售之規定辦理。
- (5). 子公司遇市場變動需變更交易條件者，得隨時通知本公司變更交易條件。

2、銷售予其他公司：

- (1). 價格政策：由母公司業務單位依產品的製造成本、開發費用、銷管費用並衡量產品之獨特性，提供報價政策給子公司作為參考價格。
- (2). 客戶信用管理：各子公司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決定，惟原則上不超過月結 90 天。
- (3). 市場有重大資訊，各子公司須向母公司回報，以讓母公司掌握市場行情。

(二)、採購業務：

1、向本公司採購：

- (1). 子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向本公司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生產及銷售之用。
- (2). 子公司向本公司進貨價格，原則上由本公司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開發費用、製造成本、銷管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率進行協調後訂定。
- (3). 子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交易條件，原則上依本公司與一般客戶往來交易條件訂定之，惟若有進銷貨往來者，採 T/T 方式支付。
- (4). 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中有關採購之規定辦理。
- (5). 本公司依上述原則訂定與子公司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政策後，若遇市場變動時，得隨時通知子公司變更交易條件。

2、向其他廠商採購：

- (1). 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中有關採購之規定辦理，唯非例行性之採購項目應經本公司核備。

(三)、人力資源管理：

- 1、報告管理：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承辦人員應定期提供各單位人力資源相關分析報表、動態資訊及建議給各單位主管，以協助其作為經營管理改善之參考依據。
- 2、制度管理：子公司之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章制度修正或制定，須送總公司人力資源部核准後頒行。

(四)、資金管理及融通：

- 1、各子公司每月 10 日應將上月實際發生的資金用途及本月預計資金需求核備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資金調度。
- 2、各子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向銀行貸款，其融資程序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管

理辦法中有關融資之規定辦理。

- 3、各子公司為因避險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其相關程序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4、各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債務承諾等操作，其相關程序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相關程序規定之辦理。

#### (五)、會計作業管理：

##### 1、原則：

- (1). 各子公司應訂定有關會計制度、簿記、會計憑證管理、會計報告、會計作業覆核準則。
- (2). 子公司之會計作業，原則上基於集團對外財報之允當表達之考量，應支援及配合總公司之會計財報作業。

##### 2、會計制度：

子公司應依據其所在地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與規定，參酌予公司業務性質、型態、組織及實際管理需求制定其會計制度。

##### 3、財務報告

- (1). 子公司須訂定其對外會計報告之種類及編送期限之管理作業。
- (2). 子公司須依總公司之財務報告格式，定期提供下列報表予總公司，以利進行分析檢討。
  1. 損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營運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報表。
- (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各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送本公司。

##### 4、預算之編制及執行

- (1).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人力計劃、設備計劃、費用估計等，其格式依總公司規定為準。
- (2). 年度預算經子公司總經理覆核後，須呈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修正預算時亦同。

#### (六)、其他管理要項：

##### 1、固定資產及投資事項：

- (1). 固定資產購置，需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預算金額採購，而其採購程序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辦法中有關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 (2). 由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原則上參酌市場價值移轉。
- (3). 重大投資及轉投資事項，需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辦法中有關投資及轉投資之規定辦理。

##### 2、費用之核准：

各項支出需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核准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支付。

(七)、稽核管理：

- 1、子公司內部稽查單位，由母公司稽核單位督導及考核，尚未設稽核單位之子公司，由母公司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 2、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3、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4、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發現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出報告。
- 5、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八、附則：

- (一). 本施行細則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會計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
- (二). 本施行細則應不定期檢視是否有未逾之處並加以修改。
- (三). 本施行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廢止、刪除時亦同。

九、附件及相關記錄表單：無。